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海客运枢纽项目投资规模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海口新海轮渡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海轮渡")拟将新海滚装码头客运综合枢纽站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新海客运枢纽项目"或"项目")投资规模由原14.51亿元调整为15.96亿元。

公司于2025年11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以11票赞成,0 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新海客运枢纽项目投资规模的议案》。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该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10月1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新海轮渡投资建设新海综合客运枢纽项目的议案》,同意新海轮渡投资建设新海客运枢纽项目,投资总额为14.51亿元。该事项后经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0月16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投资建设新海综合客运枢纽的公告》。

新海客运枢纽项目是新海港的关键配套设施项目,旨在打造海南陆岛运输新门户,积极服务海南自贸港建设,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及《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文件精神的重要举措。项目调整投资规模,系对原有项目的优化,未改变项目业主、项目实施地点、项目功能。

三、项目投资调整的金额

项目投资中主要调整的是工程建设费、土地成本、建设期利息等科目,具体如下。

项目投资金额调整情况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追加 / 节约金额
1	建安费	110,024.91	124,194.30	14,169.39
2	土地成本	16,321.00	25,202.57	8,881.57
3	二类费用	9,892.06	8,653.48	-1,238.58
4	建设期利息	5,303.00	1,530.75	-3,772.25
5	预备费	3,597.51	0	-3,597.51
合计		145,138.48	159,581.10	14,442.62

追加投资的资金拟优先调配使用企业自有资金,自有资金无法覆盖的部分,结合实际情况,利用前期已获批的银行贷款。

四、项目投资调整原因

(一) 国家设计规范标准提高新增概算

项目定位为自贸港封关新门户、新形象关键硬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国家 和地方新规范的出台、项目所处地理环境抗风特点以及对节能的要求,导致工程 造价的增加。

(二)建设过程中大宗建筑材料、人工成本上涨

工程建设施工期为2020至2023年,受全球货币宽松政策和通胀、供应链中断、物流成本上升等影响,推高了原材料的生产成本和价格。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生活水平提高,工人工资不断上涨,人工成本也随之上涨。

(三)项目交易过程中的土地增值及交易税费

2021年12月,新海轮渡向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购买项目的土地和PPP模式下形成的在建工程资产,按照资产评估情况,土地价值增加,同时交易产生税费,导致土地成本增加。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后经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2月14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收购新海客运综合枢纽项目土地及在建工程等资产的公告》。

五、项目调整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项目追加投资有利于项目建设,有利于推动项目结算进度,确保项目能尽快移交,以保障项目的正常运营。

项目风险可能在于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变化、海南区域经济持续发展不确定性、其他运输方式对车客流分流等因素,导致项目业务量不及预期;项目总投资较大,运营成本较高,可能推高公司债务杠杆,若运营初期业务量不足,将导致现金流紧张、项目回报周期延长。对此,公司将通过积极拓展项目多元商业收入,推动智慧港口建设,优化生产流线提高生产效率,引入光伏新能源发电降低运营成本等多种措施尽可能提高该项目盈利能力。

项目追加投资是基于项目建设期间实际受客观情况变化影响所做出的调整,不涉及功能内容等调整,符合项目实际需求,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5日